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獎勵人民參與及創新提議實施要點

一、作業依據：

依財政部九十年八月一日台財規字第○九○○○三九四九一號函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四日台九○研綜字第○一○一○七七號函辦理。

二、作業目的：

為建立獎勵人民提案之創新機制，以鼓勵全民參與及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三、作業單位：各科室暨各分局、稽徵所

四、作業期間：全年經常性辦理

五、提議方式：

提議人（包含個人及團體）以現場、電話、傳真、專函、網路等方式向本局各單位為之。

六、獎勵範圍：

- （一）對於本局各項服務措施或稽徵作業流程提出改進措施經本局成本效益分析後予以採行者。
- （二）對本局各項行政規則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採行者。
- （三）對國稅法規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審定其確屬創新及可行後，報經財政部錄案作為修法參考者。本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修正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四）對外發表專門研究著作，其論點及見解經本局採行且對本局稅務行政有貢獻者。

七、審議方式：

- （一）受理單位接受提議人提案，應作成紀錄（含提議人之姓名、地址、電話；如係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後送交服務科彙整。
- （二）服務科收到受理單位移送之民眾提議紀錄，應移請相關單位妥為評估可否採行，相關評估後，認為可行時，應依本要點八獎勵方式辦理，相關單位認為不可行時，應敘明不可行之理由移服務科，由服務科發函簡述提案無法採行理由復提議人，並感謝提案。

八、獎勵方式：

- (一) 凡符合本要點六、獎勵範圍規定之提議人，由相關單位通報服務科依提案效益簽奉 局長核可後，以本局專函致謝或發給獎狀、獎牌、致贈紀念品等方式獎勵之。
- (二) 符合本要點之受獎者，於本局網站公開表揚。
- (三) 提議人建議案須轉陳上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者，俟上級主管機關採行後再行獎勵。
- (四) 提議人提案建議事項重複或雷同者，以第一位向本局提出建議案者為獎勵對象。

九、服務科於年度結束前，就當年度民眾參與及提案建議事項作成成果統計表及檢討分析報告簽陳 局長核閱，對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覈實獎勵。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十一、本實施要點奉局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